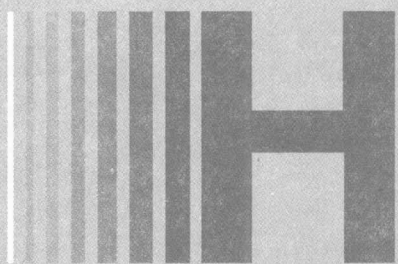


HE XIE SHE HUI
YU XIAO KANG
ZHONG GUO

和谐社会与小康中国

张梅龙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HE XIE SHE HUI
YU XIAO KANG
ZHONG GUO

和谐社会与小康中国

张梅龙 ◆ 著

张梅龙

2008年11月30日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与小康中国 / 张梅龙著.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206-05955-1

I. 和… II. 张… III. 小康—建设—研究—中国

IV.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0798 号

和谐社会与小康中国

著 者: 张梅龙

责任编辑: 隋 军 封面设计: 丁 雪

咨询电话: 0431-85378017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长春市太平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数: 240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05955-1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两大主要战略目标与战略任务。虽然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列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九大目标之一，但是，根据党的十六大、十七大报告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的相关表述，从中不难看出：至少在本世纪前20年，在很大程度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存在许多相互重叠的内容，它们之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同汇集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进程中。就此来说，我们也可以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看做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两大重要组成部分，它们既相互联系，又互相促进，共同融合成了一个有机整体。有鉴于此，在写作过程中，为了方便起见，笔者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简化成“和谐的小康社会建设”。

本书的撰写遵循了这样一个逻辑：先从分析“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思想的历史起源入手，进而阐述“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思想的当代嬗变，由此说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实重要性与紧迫性；为了推进和谐的小康社会建设，笔者先论述和谐的小康社会建设的发展战略，进而论述和谐的小康社会建设的前提条件、物质基础、指导思想与领导保证、精神动力，最后论述和谐的小康社会建设的价值追求。它们之间构成了一个比较严密的整体。

所谓事不经不知难。下笔之后方知自己才疏学浅，理论功底很不扎实。在写作当中，笔者借鉴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本书的最终出版，也得益于学校领导的关心、支持和有关部门的通力协助。当然，如果没有出版社的帮助，本书也很难付梓。在此，笔者都表示一一感谢！

张梅龙

2008年11月30日晚

目 录

第一章 传统文化中的“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思想

- 一、传统文化中的“和谐社会”思想 1
- 二、传统文化中的“小康社会”思想 6
- 三、结语 9

第二章 党和国家领导人论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

- 一、毛泽东论小康社会 10
- 二、邓小平论小康社会 13
- 三、江泽民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18
- 四、胡锦涛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2

第三章 和谐的小康社会建设的发展战略

- 一、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三步走”战略 47
- 二、面向 21 世纪前 50 年的发展战略 60

第四章 和谐的小康社会建设的前提条件

- 一、和谐的小康社会建设进程中存在的诸多社会问题 76
- 二、实现社会和谐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80
- 三、加快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84
- 四、结语 104

第五章 和谐的小康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

- 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起点 105
- 二、和谐的小康社会建设的新成就 106
- 三、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109
- 四、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19

第六章 和谐的小康社会建设的指导思想与领导保证	
一、和谐的小康社会建设的指导思想	130
二、和谐的小康社会建设，关键在党	138
三、按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全面推进党的建设	146
第七章 和谐的小康社会建设的精神动力	
一、发展先进文化	151
二、建设和谐文化	160
三、发展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	172
第八章 和谐的小康社会的价值追求	
一、和谐的小康社会的利益诉求	180
二、和谐的小康社会的政治诉求	184
三、加强制度建设，在发展的基础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人的 全面发展	186
后 记	198
主要参考文献	199

第一章 传统文化中的“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思想

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灿烂文化的民族。在五千年的历史发展长河中，中华民族积淀了深厚的传统文化、培育了优秀的民族精神。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思想就像两颗璀璨的明珠，它们不仅是古代中国人集体智慧的杰出反映，而且是中华民族对未来社会的一种美好憧憬与向往。随着时光流逝与社会发展，时至今日，“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思想已经被赋予了许多新的时代内涵，它们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开拓进取、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的主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一、传统文化中的“和谐社会”思想

在学术界，有学者是从字体构造上来解读“和谐”的本意。和谐社会的“和”由左边的“禾”（即禾苗、粮食）与右边的“口”（即人口）所构成，意思是指人活在世上需要有粮食吃；和谐社会的“谐”由左边的“言”（即语言、说话）与右边的“皆”（即都、全部）所构成，意思是指大家都可以说话，人皆可言。综合起来讲，就是如果在一个社会当中能够真正达到人人都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畅所欲言的权利与机会，那么，这样的社会就是理想中的和谐社会。

自古以来，中国人对和谐社会的追求就始终没有放弃过，这不仅表现在中国古代文化中，而且体现在中国共产党的现行执政理念上。

（一）中国古代典籍中的和谐社会思想

中国最古老的典籍之一《尚书》就提出了“协和万邦”的主张：“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其意思就是先“亲九族”，把自己的宗族治理好，继而“平章百姓”，把自己的国家治理好，进而“协和万邦”，使各国和谐相处。正是因为有此思想，所以在处理对内与对外

关系上,中华民族始终倡导“以德服人”、“协和万邦”。在另一上古典籍《易经》的卦象、卦辞和爻辞部分,提出了一阴一阳、一刚一柔、阴阳对称、刚柔调和的思想,描绘了一幅统一、和谐的宇宙图景。《易传》提出天地人是一个整体,天人相参,天人和諧、认为“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首出庶物,万国咸宁”。意即依据乾道即天道的变化,人获得自己的命运和本质,变化会有差异,但冲突又要融合,即走向太和,而和的价值是万国安宁与繁荣。这里的“和”即和合、和谐、和睦;“合”即同心合力,协同合作。只有“和”才能上下合一,万众一心,天下太平,百姓安宁。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倡导“既且和平,依我馨声”,虽然是讲言语和谐,但也包括了天地和谐、社会和谐、家庭和谐、群己和谐的思想。《诗经》还说“民亦劳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意即百姓整日辛苦劳作,向往富足安康的生活,因为只有建立这样一个国家,内忧外患才能消除,和谐社会才能到来。另外,中国最早的史书之一《国语》提出“和合”思想,赞颂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意即商契能和合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教”,使百姓安定和谐。又云“和实生物,同则不继”,意即世界生生不息,万物丰长,如果没有差异,事物就会停滞,就不会有新事物产生;又云“以他平他谓之和”,意即相异的事物相互协调,并由对立到统一就是“和”。自此,“和合”就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与指导人们行为的思想理念。

(二) 儒家的和谐社会思想

孔子开创的儒家学派把天地人看成一个统一、和谐的整体,强调人际关系和谐有序,并建立起以“仁”为核心、以“德”为基础、以“礼”为规范的德性思想体系,以此来构建和谐、有序的社会。儒家和谐论有三个重要观点:

1. 强调“和”与“人和”及“和谐”的极端重要性。这主要表现在:提出“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认为无论是依礼法维护等级秩序,还是夏禹、商汤、周文王等有成就的先王们的治国之道,“和”都体现了珍贵和美好的价值,这是和谐论的集中表述。认为“和者,天地之正道也”,所以为人处世都要讲究“贵和”、“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强调“和”是最高的德性,“德莫大于和”。指出“人和”是成就事业的关键所在,“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2. 提出“中庸”是实现和谐的主要途径与方法。中庸也可叫中行、中道,其含义有三:一是要求人们在待人处事时,坚持适度的原则,把握分寸,恰到好处

处，无过无不及，从而实现人际和谐、社会和谐。孔子说：“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呼。”以中庸作为区分君子与小人的标志，强调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倡导“致中和”，认为天地万物，只有各得其中，才能相互依存，“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大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强调“中和”是天下之“大本”、“大道”，中和、和合、和谐是天地万物存在发育的规律。二是要求做人应多站在别人的立场想想，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行事。三是“择乎中庸”，通过“求同存异”，把看似矛盾的两件事调和乃至统一起来。这对增强凝聚力，缓和紧张局面，处理棘手事物，确有意想不到的功效。

3. 指出“仁爱”是和谐的出发点。孔子在回答樊迟问“仁”时说，仁即“爱人”，就是“泛爱众，而亲仁”，“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其弟子子夏提出“四海之内皆兄弟”。孟子说：“仁者爱人。”爱人不能光爱自家人，还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爱人者人恒爱之”的效果。由爱亲人而爱百姓，由爱百姓而爱万物，就可以实现仁政。仁政实现了，天下自然安定、和谐。仁爱学说是古代中国人处理人际关系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可以延伸到忠恕、孝悌、克己和智、勇、恭、宽、信、敏、惠等美德以及仁政、德治。因此，天地之间的人类应该循天之道，在各方面保持协调、和谐，重点是人际和谐，也包括人与自然的和谐，即“天人合一”，以及人体自身的和谐。和谐所追求的目标是由人际关系的和谐而达到社会秩序的稳定、安宁、祥和。以此为基础，刘向则进一步指出，如果不和，将导致很坏的结局：“四马不和，取道不长；父子不和，其世破亡；兄弟不和，不能久同；家室不和，室家大凶。”

在和谐社会之外，《礼记》还描述了一个和谐理想的“大同世界”：“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弃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与传说中的小康社会相比，大同社会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实行财产公有，财物不必藏于己；各尽所能，为社会做贡献的即出力不必为己；进行社会分工，使壮有所用、幼有所长；实行民主，讲究信用，选贤举能，消除私有观念，使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消除战争实现和平，促进社会安定和谐，没有刑事犯罪。两千多年来，这个和谐的大同社会就成了中国历代仁人志士不断追求的社会理想。

(三) 墨家、道家、中国佛教、道教和董仲舒的和谐思想

墨子认为和谐是处理人与社会关系的根本。他倡导兼爱、和合、非攻、尚同,执著地追求友好、和平与和谐,认为天下百姓应该“兼相爱,交相利”。“若使天下兼相爱,国与国不相攻,家与家不相乱,盗贼无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则天下治。”否则,“离散不能相和合”,就会相互伤害,天下大乱。他还坚决主张“非攻”,反对“大则攻小也,强则攻弱也,众则攻寡也,诈则欺愚也,贵则傲贱也,富则骄贫也”等侵略战争,认为这些战争祸国殃民,荒废农时,毁人城郭,割人庄稼,伐人树木,杀人百姓,涂炭生灵。墨翟不仅倡导和平、和谐,而且践行和平、和谐思想。公元前444年至前399年,他先后三次止楚攻宋、止齐攻鲁、止鲁攻宋,至今传为美谈。道家创始人老子,也认为和谐是宇宙本身的常态。他倡导“贵柔”、“知足”和“不争之德”,主张“无为而治”,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和“万物负阴而抱阳,充气以为和”,意即道蕴涵阴阳两个相反方面,万物都包含着阴阳,阴阳相互作用而构成和。认为人类处理自己和万物的关系必须取法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必须遵循自然规律,保持天地万物的和谐。印度佛教传入中国后形成的中国化佛教的核心理论是非暴力论,主张灭欲、慈悲、中道、和谐。认为人是由色、受、想、行、识五种因缘和合而产生的和谐统一体;强调佛光净土,永恒安乐,菩提树下,众生平等,天地万物,同体大悲,仁者无惧,慈悲无我,团结互助,同体共生;力主中道,不走极端,水到渠成,花开蒂落,因缘和合,终成正果。道教也强调阴、阳、和三者和合,万物才得以生成。这些都是古代中国人向往和谐社会的杰出反映。西汉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并不是对诸子百家的绝对排斥,而是以儒家思想为本位,兼取道、法、阴、阳五行等各家思想,主张把礼治和法治结合起来。他的思想明显受到燕齐文化影响,认为“和”是天地间最普遍的原则,是最高的德性。

中国古代的和谐思想在调节人际关系,缓和社会矛盾,对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同心力的形成,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受到不平等的阶级社会和宗法等级制度的限制,古代的和谐思想要求每个人安于君臣、父子、夫妇、诸父、族人、兄弟、诸舅、师长、朋友等九个方面关系中自己的名分和地位,与人“无争”,处事“中庸”,这实际上就是它的消极面之所在。正因如此,我们在弘扬古代的和谐思想时,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四) 近代中国的和谐思想

太平天国时期，洪秀全在《天朝田亩制度》中倡导建立“务使天下共享”，“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人不饱暖”的理想社会。维新运动时，康有为在《大同书》中将人类社会的进化归结为据乱、小康、大同三个阶段，在大同阶段要建立“去国界，合大地；去级界，合民族；去神界，同人类；去刑界，保独立；去家界，为天民；去产界，先公业；去乱界，治太平；去类界，爱众生；去苦界，至极乐”，“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不仅提出了“天下为公”、“世界大同”的最高理想，而且提出了三民主义学说。在该学说中，“民主主义是对外国人争平等的，不许外国人欺侮中国人；民权主义是对本国人争平等的，不许有军阀官僚的特别阶级，要全国男女的政治地位都是一律的平等；民生主义是对贫富争平等的，不许全国男女有大富人和大穷人的分别，要人人都能做事，人人都有饭吃”。上述三种理想社会形态，实际上就是古代的和谐思想在近代的现实反映。

经过传统文化的历史熏陶，“和谐社会”理念已经渗透到中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日常生活中，人们常讲祥和、谦和、温和、和睦、和蔼、和善，以及和气生财、和衷共济、政通人和、内外和顺、家和万事兴等，这体现了一种博大宽广、包容兼顾的精神境界，体现了追求协调、团结，齐心合力开创未来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经验结晶。和谐思想造就了中国人民成为爱好和平的民族，形成了多民族和睦共存、多元文化融合共生，重视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统一性的文化传统，它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

中华民族形成的历史本身就是一部民族融合的历史，而在这种民族融合的发展进程中，欧洲一些国家也相继产生了形态多异的和谐思想，在民族文化的交流与碰撞中，它们对我国和谐思想的发展演变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在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最早把“和谐”作为一个哲学范畴。赫拉克利特在肯定和谐价值的基础上提出了“对立和谐观”，他认为自然是从对立的東西中产生和谐，而不是从相同的東西中产生和谐。从苏格拉底开始，“和谐”思想被引入古希腊的政治与社会领域。之后，柏拉图阐述了“公正即和谐”的观点。亚里士多德则认为，一个国家的政权应该由中产阶层来掌握，这样能够很好协调两个阶层的利益，避免矛盾与冲突，从而实现社会稳定与和谐。在近代欧洲社会，1803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大家傅立叶写了《世界和谐》一书，预言不合理、不公正的

现存制度将被新的“和谐制度”或“和谐社会”所代替。他认为,既然自然体内存在和谐的秩序,那么社会体系内也同样应该有和谐的秩序,必须彻底清除资本主义的残酷和不公,构建工业与农业、家务与教育、生产和消费的联合体,在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各阶级的融合。1824年,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把他在美国进行的共产主义试验命名为“新和谐公社”。1842年,德国空想社会主义者魏特林在《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中把社会主义社会称为“和谐与自由”的社会,并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和谐”是“全体和谐”。随后,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及他与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等书中一再“提倡社会和谐”。指出未来社会是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全体成员需要的规模,消灭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情况”;“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以及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形成一种融合、互助、友爱的各得其所的高度和谐的新社会。

和谐社会思想源远流长,它代表着古今中外人类社会对未来世界发展的共同心声与美好向往。在新世纪初,胡锦涛总书记审时度势,代表中国共产党向全体人民发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号召,至此,我国社会开始进入一个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发展新阶段。

二、传统文化中的“小康社会”思想

“小康”思想既是我国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也是儒家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古代历史的发展长河中,伴随着“小康”思想的不断发展与成熟,小康社会就成为儒家鼓吹与标榜的一种理想的社会发展模式。到了近代,为了维新变法的需要,康有为用西方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对儒家思想中的小康社会思想进行了改造与发展。虽然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间中,小康社会理想从未变成过现实,但是它在人们心中却留下了不可磨灭的思想烙印,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渴望摆脱贫穷与落后、渴望富裕生活的一种精神追求。

(一) 古代中国的小康社会思想

从历史渊源来说,“小康”一词最早源自《诗经》。《诗·大雅·民劳》有云:“民亦劳止,汔可小康。”而作为一种社会模式,“小康”最早在西汉成书的《礼记·礼运》中得到较为系统的阐述。《礼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

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是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有不如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为‘小康’。”

在上述文字中，《礼记·礼运》对原始时代的“大同”与“小康”社会分别作了较为详尽的描述。从中不难看出，原始的大同社会是一个经济上实行财产公有，政治上推行民主，道德上崇尚文明，社会保障上实现全民保险的高度祥和的理想社会。与此相对照，小康社会则是一个经济上实行财产和劳动力私有，政治上推行阶级礼制，道德上强调等级规范，社会保障上依靠家庭赡养的礼仪社会。

在儒家思想中，“大同”与“小康”应该分属两个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大同社会是儒家理想社会的高级阶段，是人类社会的理想王国；小康社会则是理想社会的初级阶段。古代文献记载表明，孔子在构建其社会理想时，对“大同”是极为推崇的。他崇尚“大同”社会那种天下为公、有而不与的精神，赞美古之舜禹：“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同时，孔子对“小康”也极为推崇，它表现出孔子的思想极富现实性。孔子认为，“大同”虽美好却难以企及，所以作为近期目标，人们应争取实现的是“小康”世界。

自孔子提出“小康”思想后，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小康社会思想又在儒学框架内不断被后世儒家补充、发展和完善。其中，孟子对“小康”内涵的完善作出了重要贡献。他设计了比孔子更为完整的“仁政”、“王道”的小康社会。孟子对小康社会的描绘，特别是对小农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描绘，丰富、完善了孔子的“小康”思想，使“小康”这个概念，除了社会相对安定之外，具有了更多的经济内涵，成为摆脱贫困，虽然不算富裕，但也比较宽裕，可以安然度日的生活状况的典型概括。

战国后期的荀子，设计了一个“隆礼至法”的小康社会理想模式。这个社会是“隆礼贵义”等级制的大一统的君主专制社会。荀子说：“隆礼贵义者，其国治，简礼贱义者，其国乱。”因此，“士以上以礼乐节之，众庶百姓以法数制之”，使这个社会的各种角色都能在礼法的规范内发挥自己的功能。这个社会是

“夏不宛（中暑），冬不冻寒，急不伤力，缓不后时，事成功立，上下俱富”的社会。在此，荀子既强调礼，又重视法，他的这种礼、法思想使前人的小康社会思想得到了进一步丰富与发展。

（二）近代中国的小康社会思想

作为儒家所追求的社会理想，小康社会尽管在思想家的笔下被描绘得极为诱人，但却从未在中国历史上得到实现。为此，宋代儒学大师朱熹对秦以后的历史发展评价说：“千五百年之间正坐如此，所以只是架漏牵补过了时日，其间虽或不无小康，而尧、舜、三王、周公、孔子所传之道，未尝一日得行于天地之间也。”

到了近代，为了推行维新变法的需要，康有为在托古改制的名义下，对儒家的小康思想作了实质性的修正。康有为将中国古代的“公羊三世说”与近代西方的进化论相结合，系统地阐发了他的历史进化学说。康有为把“公羊学”与《礼记·礼运》中的“大同”、“小康”及《周易》的变易观糅合在一起，先后写出了《孔子改制考》、《春秋董氏学》等。在这些著作中，康有为对“三世说”作了系统发挥。

公羊三世说，源于《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的“公子盖师卒，何以不日，远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董仲舒所著《春秋繁露》对此加以发挥，将春秋时代的历史事实，分为“所见”、“所闻”、“所传闻”三种，并认为孔子“笔削”《春秋》，都以时代的远近而写法各不相同。东汉何休解释《公羊传》，又予以进一步阐发，以“传闻世”为“衰乱”，“所闻世”为“升平”，“所见世”为“太平”，这样便有了“衰乱”、“升平”、“太平”的三世名词，孕育了由乱到治、由“衰乱”、“升平”到“太平”的历史进化观念。后来一些人对此又加以穿凿附会，把孔子所处的春秋时代，作为礼崩乐坏、天下大乱的据乱世，周文王、周武王的时代是升平世，上古尧舜时代则是太平世，认为孔子主张“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回到三代以上的理想社会。

康有为从传统的儒家今文经学中汲取营养，把《公羊》“三世”和《礼记·礼运》的“大同”、“小康”相糅合，构成一个“三世”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康有为以《公羊》的“所传闻世”为“乱世”；以“所闻世”为“升平”，“升平者，小康也”；以“所见世”为“太平”，“太平者，大同之世”。他认为，人类社会处在变易、更新、进化和发展的动态过程之中，这一过程是沿着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的轨迹向前演进。第一阶段是“据乱之世”，是人类社会的初级阶段，其经济特征是“大农之世”，文化特征是“文教未明”，政治特

征是“人主总揽事权”；第二阶段是“升平之世”，其经济特征是“大工之世”，文化特征是“渐有文教”，政治特征是“人主垂拱无为”；第三阶段是“太平之世”，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其经济特征是“大商之世”，文化特征是“远近大小若一”、“文教全备”，社会政治特征是“一切平等，贬及天子，无王可言”时代。

康有为认为，“升平世”就是“小康”社会阶段，“太平世”就是“大同”社会阶段。在康有为的“三世”学说中，他用资产阶级思想阐发了他的社会发展观，从而改造了古代小康社会思想，宣传了他的社会变革思想，从总体上突破了儒家小康社会思想的框架，其实质是对儒家小康思想的否定。这是我国传统文化中小康思想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即用近代资产阶级价值观对儒家小康社会思想进行具有积极意义的改造的历史阶段。

无论是古代儒家思想中的小康社会构想，或是近代维新志士对小康社会的新设计，都只不过是空想而已。尽管如此，小康思想在民间却产生了极为深远影响。它作为长期生活在极度贫困之中的普通百姓对宽裕、殷实的理想生活的追求，盛行千年而不衰。所以，从古代到现代，“小康”或“小康之家”就常见之于人民的日常生活语言中。这些生活语言是从儒家典籍中来的，又一定程度地脱开了典籍的严格含义，更多地反映了普通百姓对不虞饥寒、差强人意的较好生活的向往。

三、结语

“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思想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在数千年的中华民族历史发展长河中，它们共同见证了古代中国人的思想变迁和对美好生活的迫切渴望。虽然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在我国都未曾实现过，但是从古到今中华民族对“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的憧憬与追求却从未放弃。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为了凝聚人心，化解矛盾与冲突，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我们党不仅赋予了“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思想以新的时代内涵，而且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确定为当前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两大奋斗目标与战略任务。我们应该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总书记为首的党中央的周围，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早日建成和谐的小康社会而不懈奋斗。

第二章 党和国家领导人论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从来没有停止过对“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的不懈追求。但是，受时代条件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在建国后的各个发展阶段，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对“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的设想也不尽相同。

一、毛泽东论小康社会

在青少年时代，毛泽东就接受过比较好的学校教育，也受到了儒家思想文化的熏陶。青年时期，把改造旧社会作为己任的毛泽东曾在《〈伦理学原理〉批语》中写道：“人类究竟之目的到底如何，还是不知道，但就眼前说，改造中国与世界，以达到大同世界却是具体的目标。”对于能否实现大同？毛泽东坚称：“大同者，吾人之鹄也。”联系到毛泽东在以后许多场合所表述的“大同”思想，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青年时期的毛泽东已经把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当做自己的崇高理想和奋斗目标。

当毛泽东逐渐成长为一个职业革命者和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后，在二十多年的革命实践中，毛泽东自觉地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为全党全国人民找到了实现大同的正确途径和阶级力量，为几千年的大同思想由空想转化成现实提供了坚实的政治保障——“人民共和国”。1949年6月，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明确指出：“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让位给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让位给人民共和国。这样就造成了一种可能性：经过人民共和国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到达阶级的消灭和世界的大同。……唯一的路是经过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这主要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借以巩固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以此作为条件，使中国有可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

产主义社会，消灭阶级和实现大同。”^① 这反映出毛泽东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中国实现“大同”必经的重要阶段。而在中国这样一种特殊的历史文化语境中，实现“大同”的前期阶段就是“小康”。从当时特殊的历史条件看，小康阶段就是从新中国的成立到三大改造的完成，即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建立。这一时期就是毛泽东在上述讲话中所寓意的小康社会发展阶段。

但是，如何建立新民主主义阶段的小康社会？对此问题，毛泽东在他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中已经作出了明确回答，即继续坚持以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为指导，贯彻实施新民主主义的三大基本纲领，它包括新民主主义政治纲领、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和新民主主义文化纲领。

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就是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这种共和国既不同于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也不同于苏联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于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专政的群众基础，即人民，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作出了具体解释：“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② 他们代表了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

对于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国体与政体，毛泽东也作出了科学解释。他说：“国体——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③

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就是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

在推进新民主主义国家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毛泽东还对用以指导经济发展的方针作了明确说明，即必须紧紧地追随着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这个总目标。

首先，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都归国家所有，这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它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其次，在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社会，并不禁止那些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在这类企业里，劳资间的利益关系将得到调节，使劳资双方共同为发展社会生产而努力。再次，新民主主义国家采取某种必要的方法，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实现“耕者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1～147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7页。